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澄清公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獨立獲選人士授出獎勵

茲提述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獲選人士授出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2名獨立獲選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74,692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已向獨立獲選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行使時透過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即本公司目前可供動用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達成。

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亦不受其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對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